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19〕11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20 号),现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提前下达你县(区)(具体金额见附件),此款收入列入 2020 年度“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0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由省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各县(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并加强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	2018年发放人次数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惠城区	563,438	2,272
惠阳区	381,818	1,540
惠东县	1,022,974	4,126
龙门县	472,650	1,906
大亚湾区	74,716	301
仲恺区	123,804	499
合计	2,639,400	10,644

